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隆利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隆利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利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及公告栏的方式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2.63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84.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回购注销查显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查显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26,09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郑虎、杨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33,520股（转股后股数）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郑虎、杨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33,520股（转股后股数）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21,59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樊伟、刘振华、余尚水、郭丽丽、李洋、李振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21,597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5,44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75,44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0%，未达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及回购价格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事项，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75,443 股，其中：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合计影响激励对象 99 人，合计回购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19,359 股并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541,723 股，预留授予

部分 577,636 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人，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8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经调整后的 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1031 元/股；2019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8438 元/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75,44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在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523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黄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0日